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40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304,429,728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4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3,416,728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060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3,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805%。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285,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7%；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38%；1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3%；20,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296,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2%；反对 1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06,3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0%；112,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1%；20,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285,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7%；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38%；1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3%；20,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285,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7%；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38%；1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3%；20,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281,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33%；1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3%；2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2,680,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53%；反对 1,72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0.5666%；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690,0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308%；1,725,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88%；2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281,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33%；1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3%；2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4%。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277,6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87,5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81%；148,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29%；3,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281,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4%；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33%；1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3%；2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4%。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邢志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